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該等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將向該等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將向該等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該等買方

- 買方A
- 買方B

附屬公司

買方A為個人及商人，而買方B為個人及私人投資者。買方B為買方A的妻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被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兩者均各佔相等份額)，惟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待售貸款指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或所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無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之20%。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駿為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包括一幅位於九龍塘之地塊，佔地面積約為10,900平方呎。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b) 本公司、該等買方及賣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許可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該等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該等買方豁免(除條件(b)不可獲豁免外)，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預期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代價

該等買方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賣方之代價應為港幣40,000,000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港幣10,000,000元將由該等買方於該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結算；及
- (b) 餘下港幣30,000,000元將由該等買方於完成後向賣方支付。

該等買方於完成前根據該協議已作出及將作出之全部付款應被視為按金(「按金」)。倘完成未能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落實，賣方將向該等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估計市值港幣194,000,000元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28,431	60,465
除稅後虧損	28,431	60,465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80,262,000)元及港幣(151,831,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扣除股東貸款前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68,317,000元及港幣194,449,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港幣7,953,000元。本集團將錄得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於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9,9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投資之良好機遇，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該等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事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文駿」	指	文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位於九龍塘雅息士道14號之物業
「買方A」	指	區永華
「買方B」	指	江碧芬
「該等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之統稱
「待售貸款」	指	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無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之20%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賣方」	指	世博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niversal Hon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文駿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